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69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后沟村通畅工程概算的批复

上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后沟村通畅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上和府〔2019〕8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上和镇后沟村通畅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7925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后沟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- 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上和镇人民政府，王正义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上和镇人民政府，李堃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改建 2 段道路：1.月水村路口至金仙桥，路段道路长约 816 米，宽 3.5 米，局部挖补面积约 565 平米；2.安水池至后沟村村委会，路段道路长约 1550 米，宽 4.5 米，路肩 2\*0.75 米，路面结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，厚 0.20m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175.14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175.1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补助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2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9 年 7 月 9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

---